联合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9 1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南非(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3/······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问题的规定,

<u>忆及</u>委员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7 号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5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

<u>还忆及</u>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3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和 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决议,

<u>又回顾</u>关于运输有毒和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现行国际构架,尤其是《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包括 1995 年通过的严禁修正案以及在这方面的区域文书和安排,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 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法在技术上加以处理的发展中国家的个 人来说,更是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以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 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u>还重申</u>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以此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u>注意到</u>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 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 废物,

<u>还意识到</u>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 1. <u>注意到对</u>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61);
- 2. <u>赞赏</u>特别报告员在资金来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并对美国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这两个国家时提供合作表示赞赏;
  - 3. 严正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
- 4. <u>重申</u>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 的最高健康标准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 5. <u>促请</u>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 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通过欺骗性的废物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 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 6. <u>请</u>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7. <u>请</u>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为非洲国家提供资金帮助用以执行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防止不受欢迎的有 害废物储存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 8. <u>欢迎</u>《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正进行的工作,并欢迎秘书处与下列组织的合作:
  - (a)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通过交流信息,合作监测和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
  - (b) 世界海关组织,培训海关官员和协调分类制度,以便在边境海关实行有效管控:
- 9. <u>赞赏</u>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并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的支持,使 其能够履行任务;
- 10.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
- 11. <u>敦促</u>各国政府禁止那些在本国受到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杀虫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出口;
- 12. <u>促请</u>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存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 13. <u>再次请</u>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协商,充分考虑到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漏洞;
- 14. <u>请</u>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受权,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 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治罪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 做法,并建议终止这类行为的措施;
- (c)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e) 欺骗性废物回收方案、将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
- 15. <u>鼓励</u>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受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使它们能够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 16. <u>再次请</u>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专业专门知识, 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她与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 17.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